

(附表一)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評審表

製表日期：112.05.17

計畫名稱	113 年度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含原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計畫性質	☐ 新興計畫 ☒ 延續性(修正)計畫	
計畫依據	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計畫目標	提供民眾潔淨的遊憩公共空間，提高民眾對政府之認同感，並藉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宣導民眾參與環境衛生相關環境教育講習，將「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之理念推廣於生活中。				
計畫內容摘要	一、維護本縣重大觀光景點之環境清潔、公廁清潔、雜草割除及樹木修剪等。 二、於災害發生等緊急情況時調遣，且可提升維護區域環境清潔品質。				
全程所需經費總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期間	民國 113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 1 日止	
經費概算	需求	來源	合計	中央預算	縣預算
		113 年度	19,653	0	19,653
		114 年度	19,653	0	19,653
		115 年度	19,653	0	19,653
		116 年度	19,653	0	19,653
	總需求		78,612	0	78,612
計畫執行單位自評	計畫需求	本計畫維護區域廣袤，包含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站前廣場、太平洋公園等，除為本縣重大觀光景點及人潮聚集處外，更為縣民及外來遊客經常前往遊憩之場所，需編列必要之環境清潔相關經費，執行常態性環境維護作業。			
	計畫可行性	本計畫編列環境清潔等費用將有助於常態性環境清潔維護作業之推動。			
	計畫效果(益)	藉由本計畫每日常態性執行環境維護作業，將可常保本縣重大觀光景點及遊憩場所之環境清潔，提供民眾潔淨的遊憩公共場所。			
	計畫協調	尚無需協調配合單位。			
	計畫影響	能提高民眾對政府友好及信賴程度，獲得民眾對於公共事務的回應及支持，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計畫執行單位：環境保護局 計畫聯絡人：吳怡萱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7575#2603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

二、未來環境預測：

本縣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景點(詳附件 1)，由於環境優美且具特色，每日吸引眾多遊客前往遊憩，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然而，由於觀光客大量湧入，致使園區環境承受嚴重負荷，而園區內廣袤的草地，隨著季節更迭，必須每日割草維持其整潔以避免雜草叢生，維護不易。此外，本縣位處台灣東部，為颱風必經之路線，因缺乏屏障，易遭颱風侵襲、摧殘。為確保平日園區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空間及因應颱風帶來之損害，使災後得以儘速進行環境復原工作，實有訂定及推動本計畫之急迫需要。

三、問題評析：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詳附件 1)景點為本縣觀光發展重要地區，應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讓民眾享有良好的公共空間，提升民眾對縣府的認同感與對政府之信賴及支持，藉以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透過本計畫之推動，提供本縣民眾及觀光客優質之遊憩公共空間，同時展現政府效能，提升民眾對縣府執行公共事務能力之信心，以增強民眾向心力。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本縣夏秋之際颱風頻仍，所造成之環境危害難以評估，相關經費之編列僅能概估，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易遭質疑，且若災害超出評估範圍，相關經費編列不足時，須進行再評估與申請作業，恐將影響環境復原速度造成民怨。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 常態維護園區環境清潔，提供本縣民眾及觀光客優質之遊憩公共空間。

(2) 提升民眾對縣府的認同感與對政府之信賴及支持，藉以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參、既有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之執行檢討

一、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無。

二、執行檢討：無。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計畫內容：

(1) 維護本縣重大觀光景點之環境清潔、公廁清潔、雜草割除及樹木修剪、防疫消毒等。

(2) 於災害發生等緊急情況時調遣，且可提升維護區域環境清潔品質。

二、分期（年）實施策略：

本計畫主要執行項目為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計 143.8 公頃之區域環境清潔維護(含環境清掃、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防疫消毒等)，無分期分年計畫。

二、主要工作項目：

(1)常態維護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計 143.8

公頃之區域環境清掃、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防疫消毒等工作。

(2)執行天然災害發生後園區環境復原工作。

(3)處理民眾有關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計 143.8 公頃之區域環境清潔等陳情案件。

四、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

期別	年度	實施內容	執行單位
無			

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或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1) 正面：提供民眾及觀光客良好休憩場所。

(2) 負面：無。

伍、資源需求

一、所需人力需求：無。

二、經費需求：

(一)財務需求方案

財 務 需 求 方 案

單位：千元

年 度 用途別 預算科目		以前年度 已 列 預 (概) 算 數累(A)	未來年度						總 需 求 (A+B)	備 註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4 年後經 費需求	小計(B)		
環 保 業 務	觀光處收支對列	11,000	2,200	2,200	2,200	2,200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8,800	19,800	
	112 年建設處縣負擔移撥入本局	18,935	8,787	8,787	8,787	8,787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23,148	42,083	
	112 年客家事務處縣負擔移撥入本局	2,000	400	400	400	400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1,600	3,600	

112 年觀光處縣負擔移撥入本局	29,200	6,340	6,340	6,340	6,340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25,360	54,560
112 年文化局縣負擔移撥入本局	1,000	200	200	200	200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800	1,800
112 年縣立體育場縣負擔移撥入本局	4,157.9	831.58	831.58	831.58	831.58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3,326.32	7,484.22
先期經費需求	46,311	19,653	19,653	19,653	19,653	持續進行比照前四年預算	78,612	124,923
合 計	112,603.9	38,411.58	38,411.58	38,411.58	38,411.58		141,646.32	254,250.22

(二)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
經 費 需 求 之 計 算 單 位 : 千 元

計畫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12 年度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	220 薪點約用人員薪資	人	1	451,581	451,581	負責本計畫機具採購、大型車輛駕駛、環境巡查等。 每人每月 28,534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49,428 元、健保費 16,944 元、年終獎金 42,801 元。
	280 薪點約用人員薪資	人	2	578.286	1,156.572	負責本計畫機具採購、環境巡查等。 每人每月 36,316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65,556 元、健保費 22,464 元、年終獎金 54,474 元。
	割草人員薪資	人	25	578.286	14,457.15	負責雜草割除及其他交辦環境清潔工作。 每人每月 36,316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65,556 元、健保費 22,464 元、年終獎金 54,474 元。
	修樹人員薪資	人	3	578.286	1,734.858	負責樹木修剪及其他交辦環境清潔工作。 每人每月 36,316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65,556 元、健保費 22,464 元、年終獎金 54,474 元。
	維修機具人員	人	1	578.286	578.286	負責維修機具及其他交辦環境清潔工作。 每人每月 36,316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65,556 元、健保費 22,464 元、年終獎金 54,474 元。

112 年 度 花 蓮 縣 景 觀 環 境 維 護 中 心 計 畫	清潔人員	人	36	417.984	15,047.424	負責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環境清潔工作。 每人每月 26,400 元、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金 46,152 元、健保費 15,432 元、年終獎金 39,600 元。
	加班值班費	式	1	194.463	194.463	國定假日(元旦*1 天、春節連續假期*4 天、228*1 天、清明*2 天、端午*1 天、中秋*1 天、雙十國慶*1 天)，計加班 \$880*93 人次+\$1,211*93 人次=194,463。
	清潔工具及清潔劑等	式	1	700.837	700.837	手套、夾子、鐵耙、掃把、畚箕、垃圾袋、水管、鏟刀、各類用具等(含清潔劑及漂白水等)
	割草機等機具設備用汽油	公升	14	32.5	455	以 112 年花蓮縣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無鉛汽油 32.5 元/公升計。
	割草機等機具設備用機油	公升	2,000	0.1	200	割草機等機具設備用，與汽油混合使用。
	資源回收車等車輛用柴油	公升	15,000	28.9	433.5	
	工業扇	支	2	1.155	2.31	放置於柴油動力計供本計畫同仁休息使用。
	南濱、北濱及陽光電城園區 公廁水肥抽除作業	式	2	60	120	於每年 6 月、11 月辦理公廁水肥抽除作業。
	安全用品三角錐等	式	1	42.230	42.230	採購 40 雙防穿刺手套(\$890/雙)、20 支安全錐(\$189/支)、30 支伸縮連趕(\$95/支)。
	工作服	套	81	3.8	307.8	依共同編列基準辦理，夏季每年 2 套(\$800/套)、冬季 2 年(113 年~114 年)1 套(\$2,200/套)。
	防刺鋼頭雨鞋型	個	81	1.1	89.1	
	反光背心	件	162	185	29.970	
	防護頭盔	個	81	95	7.695	
	公務汽車養護費(未滿 2 年)	輛	2	8.5	17	今(112)年採購 6.5 噸資收車 1 量及去(111)年採購 17 噸灑水車 1 輛。
	公務汽車養護費(滿 2 年未 滿 4 年)	輛	3	25.5	76.5	111 年採購 6.5 噸資收車 1 輛、17 噸抓斗車 1 輛、6.5 噸高空作業車 1 輛。
	公務汽車養護費(滿 6 年以 上)	輛	4	51	204	3.5 噸資收車 2 輛、稽查車 1 輛、校車 1 輛。
	機具維修保養費等	式	1	400	400	
	電動機車養護費	輛	18	1.7	30.6	
	公務車輛強制險	輛	1	10.895	10.895	校車 1 輛。
	公務車輛強制險	輛	3	9.551	28.653	今(112)年採購 6.5 噸資收車 1 輛、去(111)年採購 6.5 噸資收車 1 輛、6.5 噸高空作業車 1 輛。

112 年度 花蓮 縣 景觀 環境 維護 中心 計畫	公務汽車強制險	輛	1	13.145	13.145	17 噸抓斗車 1 輛。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6.272	6.272	校車 471-WB。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14.772	14.772	高空作業車 KEP-3250。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3.604	3.604	3.5 噸資收車 ASJ-1302。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14.772	14.772	6.5 噸資收車 KEL-6295。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3.604	3.604	3.5 噸資收車 8633-B5。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4.163	4.163	稽查科 0421-B5。
	公務車輛第三責任險	輛	1	14.772	14.772	17 噸抓斗車 KER-6630。
	公務車輛規費	輛	1	13.176	13.176	依共同編列基準(大客車)。
	公務車輛檢驗費	輛	1	13.176	13.176	依共同編列基準(大客車)。
	垃圾進場費	月	12	55	660	
	健康檢查費用	人	81	1.2	97.2	
	辦公室用品費	式	1	50	50	
	教育訓練及宣導費用	式	1	50	50	
	自來水費	式	1	30	30	
	電費	式	1	360	360	
	年度環境衛生相關宣導活動等	式	1	146.5	146.5	
	特殊區域樹木修剪等作業費用	式	1	140	140	
	總計					38,411.58
計畫總成本估算方式：計畫如屬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類，請填附表 4						

(三)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備註
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等	100%	工 作 量 或 內 容	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等	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等	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等	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樹木修剪等	
		累 計 百 分 比	25%	25%	25%	25%	

說明：請業務單位妥善規劃其計畫預定進度，並依其進度核實推估所需經費，俾使有限資源達到最適配置，並改善執行率偏低及年底辦理保留之情形。

陸、過去 4 年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執行率 (E) = (D) / (A)
		實支數 (B)	保留數 (C)	合計 (D) = (B) + (C)	
109	11,573	5,428.344	0	5,428.344	100%
110	12,805	12,474.595	0	12,474.595	97%
111	12,925	12,796.994	0	12,796.994	99%
112	14,350	8,504.759	0	8,504.759	59.2%

備註：

1. 倘該計畫未編列預算，而以勻支方式執行，則(A)欄位免填，僅填(B)(C)(D)欄位。

2. 上年度預算預算執行情形僅填(A)(B)欄位，(B)欄位請填至 6 月底止實支數，其他年度(A)至(E)欄位均須填列(以提報 113 年度先期計畫為例，上年度係指 112 年度，其他年度係指 109 至 112 年度)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清運垃圾量	噸	240	240	240	240
公廁清潔次數	次	2,190	2,190	2,190	2,190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本計畫常態性執行環境維護相關工作，可常保本縣觀光景點及公共區域環境清潔，提供民眾潔淨的遊憩公共空間；及時執行園區災後環境復原工作，將可展現政府高度執行力及避免危害民眾安全。

二、計畫影響：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區域為本縣觀光發展重要地區，本計畫加強區域內之環境清潔維護、防疫消毒及管理工作，讓民眾享有良好的公共空間，提升民眾對縣府的認同感與對政府之信賴及支持，藉以提升整體縣政績效。

捌、附則

一、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完成時間(年月)	配合機關
無。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三、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 填寫說明：
1. 第壹項中「未來環境預測」，請進行相關社會、經濟、政治、實質及科技發展等外部環境變遷趨勢分析，預測目標年度相關服務及業務發展需要，指出所面臨的壓力、機會與威脅，並檢討、預測組織內部資源及各部門作業能力，了解其優、缺點及應付外部環境挑戰與機會能力；前述內部資源包括組織結構、人力、物力、財力、資源、技術及時間等因素。「問題評析」，請依內、外環境分析結果，評析「現有及理想服務水準」暨「未來可能與理想服務水準」的差距，並界定未來問題之內容、特性、範圍、程度、影響地區、對象、數量及變化趨勢。
 2. 第貳項中「目標說明」，請說明所欲達成之中程計畫目標，並敘述計畫服務之對象、範圍、數量及人口特性；「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請將計畫目標轉化為具體、容易衡量之預期服務水準指標及評估基準。
 3. 第參項請進行「既有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摘要」說明及「執行檢討」，作為進一步研（修）訂計畫之依據。
 4. 第肆項「實施策略及方法」，請依據計畫分析所選定之中（長）程計畫，敘述其「計畫內容及地點」、「分期（年）實施策略」、「主要工作項目」暨「實施步驟方法與分工」，前述實施步驟及方法亦即「分期（年）實施計畫」。
 5. 第伍項「所需資源說明」，請對於計畫執行所需各類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執行總說明。「經費需求」，請依計畫年期表明「財務需求方案」及「經費需求之計算」，「財務需求方案」宜反映各項「用途別預算科目」未來各年度經費需求及計畫總經費需求，執行中之計畫亦應列出以前年度已列預（概）算累計數，並註明相關年度預（概）算數。計畫經費若由數個機關共同分擔者，請註明分擔方式。另經費需求之計算請說明計畫總成本及各類用途別費用之估算方式顯示相關單價、單位、數量及合計數，並以「計畫總成本」觀念，估計方案執行需相關經常門及資本門支出。
 6. 第陸項「預期效果及影響」，請敘述計畫執行後對於原定目標群體可產生的效果（益）及對於相關地區一般人民之正、負面影響。
 7. 第柒項附則「有關機關應配合事項」，凡本機關或其他機關在時間先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存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計畫。

花蓮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 第 一 部 分 】：本 部 分 由 機 關 人 員 填 寫

填表日期：111 年 05 月 09 日

填表人姓名：吳怡萱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3)8237575 分機 2603

e-mail：a0982103148@gmail.com

身分：☒ 業務單位人員 ☐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 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
- 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先完整填具【第一部分】各項內容，併同本表及計畫書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 三、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 （一）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 （二）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_p_h_p）
 - （三）非屬前 2 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_c7549-1_php

壹、計畫名稱 113 年度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

貳、主管機關 花蓮縣政府

主辦機關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 - 1 政治參與、社區參與、國際參與領域

3 - 2 勞 動、經 濟、福 利 領 域

V

3 - 3 人 口、婚 姻、家 庭 領 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公共建設(或工程)

3-9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目	說明	備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4-1-1 計畫背景與內容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太平洋公園等，由於環境優美且具特色，每日吸引眾多遊客前往遊憩，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然而，由於觀光客大量湧入，致使園區環境承受嚴重負荷，而園區內廣袤的草地，隨著季節更迭，必須每日割草維持其整潔以避免雜草叢生，維護不易。此外，本縣位處台灣東部，為颱風必經之路線，因缺乏屏障，易遭颱風侵襲、摧殘。為確保平日園區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遊憩空間及因應颱風帶來之損害，使災後得以儘速進行環境復原工作，實有訂定及推動本計畫之急迫需要。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目前本計畫環境清潔、公廁清掃、雜草割除及樹木修剪等環境清潔相關工作，係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辦理。 2. 本計畫所雇用之人員，於招募時未以性別作為區分，惟依其所擔任之工作分為割草工、修樹工、機具維修工及一般清潔工四組，其中割草工、修樹工於工作中需配戴機具，且在戶外長時間割草、修樹及搬運，在體力負荷上需較大，目前執行該業務之組員 28 名為男性、1 名為女性；而一般清潔工需要負責垃圾撿拾及廁所清掃，考量園區內有男女公廁，由男性清掃女廁有諸多不便，甚而衍生不必要糾紛，目前執行該業務之組員為男性 19 人、女性 17 人。
	4-1-3 和本計畫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

	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65 人，割草工 25 人中(男性 24 人、女性 1 人)、修樹工 3 名為男性、維修機具工 1 名為男性、一般清潔工 36 人中，男性 19 人、女性 17 人。本計畫 112 年人員招募進用後，仍續行統計。	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未來將針對僱用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不同性別人員，於工作前後之意願、執行時遭遇之困難與相關建議，作為日後本項計畫工作分配與經費設計之參據。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4-2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招募進用雇工時，不以性別加以區分，惟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如使用除草機、搬運一定重量之物品、體能考核等)可列入考核標準，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不以性別區分工作內容，惟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例如男性較不適合清掃女廁)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加強環境稽查機制，減少環境髒亂情形，需跨局處、單位及機構共同合作，例如結合縣府建設處、觀光處、花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行及協助維護。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計畫目標概述		提供民眾潔淨的遊憩公共空間，提高民眾對政府之認同感，並藉以提升生活品質並宣導民眾參與環境衛生相關環境教育講習，將「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之理念推廣於生活中。	請概述計畫目標，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1. 本計畫參加研擬決策之女性員工或主管，已達 1/3，於研擬計畫與決策時已考量性別平等的概念。	請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

	2. 招募進用雇工時，不以性別作為區分，而依工作內容所需技能進行考核，注意性別比例之衡平，並維護不同性別者公平參與之機會。	
--	---	--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為維護本縣觀光景點及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受益對象為全體縣民與遊客，使用者未就性別加以區分，亦無性別差異。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受益對象雖無區別，但為執行本計畫所進用之雇工，於 111 年度共進用 65 人，男性 48 人，女性 17 人，仍存有性別比例差距。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編列割草人員薪資、修樹人員、維修機具人員、清潔人員薪資、工具機具採購維修費、垃圾進場處理費、物品材料費及公廁水肥抽除費等約 3,841 萬 1,580 元。其中雇工進用部分，將會考量不同性別進用之公平性。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	招募進用雇工時，不以性別加以區分，惟就工作內容所需技能(如使用除草機、搬運一定重量之物品、體能考核等)可列入考核標準，而工作分派及編組，原則上尊重雇工個人意願並考量專業技能，不以性別區分工作內容，惟仍須兼顧執行之工作體力負荷及適當性(例如男性較不適合清掃女廁)進行工作分派與調整。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考量對不同性別、年齡雇工對於資訊獲取能力之差異，相關宣導方式之設計及宣導，應盡量以淺顯易懂之語言，提高其參與意願，以達普及宣導及教育之功能。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所進用之雇工，其工作內容需要在廣大園區中進行，對於女性員工之人身安全應特別注意，使其配戴無線電、哨子等器具；此外，對於工作體力負荷較大之除草工，長期於戶外大太陽下工作，亦應配戴無線電或專人定期巡視，提供飲用水及適當休息，注意其身體狀態與安全。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 益	評 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	8 - 5 - 1 落實憲法、法律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款：「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亦請一併說明，相關資料可參考行政

8 - 5 - 2 符合相關條約、 協定之規定或國 際性別、婦女議 題之發展趨勢	參考有關消除對婦女一 切歧視公約、性別平等 政策綱領等資料，確保 女性在勞動參與及教育 培訓機會之均等。	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計 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 離。	招募進用雇工時，不以 性別作為區分，而依工 作內容所需技能進行考 核，注意性別比例之衡 平，並維護不同性別者 公平參與之機會。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 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 計 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 資源機會。	同 8-6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 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 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 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 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 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 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 具體效益。	本計畫所進用之雇工， 工作區域係為本縣觀光 景點，不論是哺乳室、 男女廁所數量等，均已 考量不同性別需求。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 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 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 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 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 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 度。	在徵才資訊上不得以性別 加以區分招募人數，惟得 說明工作內容，讓求職者 得以充分考慮是否應徵， 由於此部分涉及求職者之 自由意志，難以最後錄取 雇工之性別比例作為考核 指標，但依性別平等及多 元就業之原則，會優先考 慮進用單親家長、女性、 原住民、長期失業者等弱 勢勞工，並持續統計雇工 性別，注意雇工性別比例 之衡平性，維護其平等之 工作權(如同工同酬)，以 作為下一年度相關計畫之 研擬基準。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 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 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 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 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 畫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 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 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 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程序參與者**務必**為下列專家學者之一，並請儘可能尋找與計畫領域相關之性別人才：

a. 行政院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ExpertSearch/AdvanceSearch>)

b. 現任或曾任「**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名單：<https://sa.hl.gov.tw/files/11-1069-7548-1.php>）

c. 非屬前2項但「**本縣**」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https://sa.hl.gov.tw/files/15-1069-79250,c7549-1.php>)

(一) 基 本 資 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9-3 參與方式	☐ 計畫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 有，已很完整 ☐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三) 參 與 時 機 及 方 式 之 合 宜 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並補填列「捌、

評估內容」8-1至8-9。

* 如徵詢1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10-3 請務必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並副知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 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至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